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7〕248 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开征集 承担 2016 年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评价工作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6 年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估工作已经启动，将继续采用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具体开展此项工作。为了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依据

《宁夏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估暂行办法》《宁夏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宁经信综合发〔2013〕309 号）和自治区相关规定。

二、评估范围

截止 2016 年底的 124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其中：银川市 478 家、石嘴山市 220 家、吴忠市 366 家、固原市 55 家、中卫市 123 家）。

三、参与评估方法及内容

采取社会组织自愿申报，公开评审，选取优胜的方法，选择社会组织具体承担评估工作。如有意愿参与社会责任评价的社会中介组织，请制作申请报告。

申请报告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。

- 1.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附营业执照和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、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2.承担履行社会责任评估工作的主要业绩；
- 3.承担履行社会责任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；
- 4.对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认识；
- 5.总体预算（含材料费、交通费、评审费等明细）；
- 6.工作计划（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推进计划及时间节点，此项工作整体时间为2017年8-12月）。

请将工作报告书于2017年8月14日前报自治区经信委（法规处）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我委将根据相关工作程序，评审确定2-3家社会组织具体承担此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经信委法规处 张翼

电 话：0951-6038499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8月10日

